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7〕21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等2个集体 和罗军等7名个人记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6年10月10日3时，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央涂村中央街159号4间民房坍塌，多名人员被埋压。灾害事件发生后，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第一时间调派11个中队、140余名指战员赶赴现场救援。参战官兵共搜救出28名被困人员，其中有6人生还。在此次救援战役中，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作为辖区主战大队，首战到场、克难攻坚、连续奋战，特别是经历15小时紧张救援后，利用雷达探测仪在废墟底层成功搜救出一名幸存女孩，赢得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高度肯定。

2017年2月2日8时，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大会村发生民房坍塌事件，导致9人被埋压。事件发生后，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官兵严格贯彻“救人第一、科学施救”的指导思想，经过26个小时的连续奋战，9名被困人员全部被成功救出，其中2人生还，救援工作赢得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。

为表彰先进、鼓舞士气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分别给温州市公安消防局、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记集体二等功1次；给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罗军、张拥军、朱文斌、龙云峰，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郑雄，文成县公安消防局詹云雷、吴江海等7名同志各记个人二等功1次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---